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593號

原告 陳俊宏

訴訟代理人 林哲健律師

張宏暉律師

被告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祐宗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關於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694,125
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3,09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
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
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雅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
書記官 陳薇晴